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880號

原告 陳惠茹（年籍詳卷）

被告 王博聖（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損害賠償案件，前經終結辯論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本件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何一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沈佳螢